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 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木林森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木林森股份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木林森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于 2011 年 3 月 28 日向公司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 及《关于为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现公司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为此，本所就公司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同时，本法律意见书亦就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公司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作出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于2010年12月13日召开的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利安达会计师于2011年7月24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11】第1371号《审计报告》（下文中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由木林森电子整体变更而设立，自木林森电子1997年成立至今持续经营时间已经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利安达验字[2010]第1064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

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所律师实地查验并结合《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三年的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主要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查验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涉诉情况，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在以下方面规定的各项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有关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与发行人已发行的股份相同，每股具有同等的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05.47 万元、4,175.42 万元及 10,193.70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审阅《审计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税务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据此，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3,114.75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 4,385.25 万股，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 4,385.25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关于发行主体资格的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关于独立性的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项“发行人的独立性”)

3. 规范运行

(1)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发行人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培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接受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与相关人员沟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经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

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利安达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利安达会计师已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向发行人出具利安达专字[2011]第 1493 号《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①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已经明确了对外担保的

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关于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的制度，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利安达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利安达会计师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

(2) 利安达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利安达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利安达会计师已向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无保留意见。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利安达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

谈，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经审阅《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公司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据此，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除孙清焕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无新增重大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规定的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380.79 万元、3,747.41 万元及 10,193.70 万元，均为正数，累计为 15,321.90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

②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39.09 万元、45,640.52 万元及 81,476.63 万元，累计为 165,656.24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08.16 万元、5,700.97 万元及 16,647.40 万元，累计为 27,280.03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③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13,114.75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

④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合并后的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241.73 万元，净资产为 48,274.58 万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5%，不高于 20%；

⑤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发行人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期间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 1492 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并经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 2008 年至 2011 年 1~6 月年税收优惠分别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查验发行人的涉诉情况（具体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及对利安达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利安达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如下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经审阅《审计报告》，利安达会计师没有在《审计报告》中提出与发行人前述陈述相悖的说明意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检索发行人所在行业的公开信息，查验发行人拥有的重要知识产权的权利状况，发行人不存在如下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

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 Lamp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SMD LED 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 应用（显示屏、室内外照明灯和灯饰）产品技术改造项目、LED 产品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用于主营业务，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查阅募集资金项目的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立项文件、环境影响评估的批准文件、项目用地的土地证书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相关募集资金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发行人董事会编制的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获得发行人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会已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文件，发行人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据此，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的历次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采购、销售协议等重要合同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现场查看发行人及各附属公司的办公、生产、研发场所，并查阅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和发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与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所签署的劳动合同，并对发行人的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资金管理办法、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财务管理制度、银行开户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文件，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

定。

(六)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当地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可自主开展业务活动；根据《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严重依赖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关联交易的相关合同、付款凭证，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和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主要为：

诠晶光电的实收资本由美元 7 万元增加至美元 17 万元；宝和林光电的住址由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阳光高尔夫大厦 24 楼 2412 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阳光高尔夫大厦 2001、2002 房。

发行人其他股东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企业

发行人新增 4 家全资子公司，其相关情况如下：

台州市元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现持有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10000000344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宁波市鄞州振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200019596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中山市森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现持有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44231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6 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6105590091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发行人的其他附属企业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

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8 年度、2009 年度及 2010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977.31 万元、44,491.56 万元及 78,155.49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38,539.09 万元、45,640.52 万元及 81,476.6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5%、97.48% 和 95.92%，主营业务突出。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关联方的主要变化为：

昌浩电子、森森电子、森益隆电子、汇海照明、宏森光电、深圳日月明、海盛电子、光磊科技、心一电子、纬源光电、润森电子、翔光电子、东莞森隆、吉源电子均已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

（二）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孙清焕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具体如下：

（1）孙清焕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5,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孙清焕、罗萍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40,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3）孙清焕、罗萍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12,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

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孙清焕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 月 1 日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30,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 发行人在其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没有发生变化。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了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联丰村的一宗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44048.3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的终止日期为 2061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就上述土地领取了中府国用(2011)第 050116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

2. 房产

发行人新增以下房产：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1454 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大道 1 号	57,366.47	厂房、宿舍楼

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1455号	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木林森 大道1号	94,462.48	厂房
---	-----	--------------------------	----------------------	-----------	----

3.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发行人新增如下商标：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7688343	9	2011年3月14日至2021年3月13日

上述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香港赛维视觉共同拥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核准商标转让证明，孙清焕转让给发行人的以下5项商标已过户至发行人名下：

序号	商标名称	商标注册证号	类别	权利期限
1		3695098	9	2005年7月7日至2015年7月6日
2		3798288	9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3	 木林森	3798306	9	2005年10月21日至2015年10月20日
4		3201884	9	2004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5		3201887	9	2004年2月21日至2014年2月20日

4.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发行人新增如下专利：

序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权利期限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专利号	有效期
1	一种敞开式吊装箱体	实用新型	ZL200920261058.6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2	LED电子显示屏模组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0920261059.0	2009年12月7日至2019年12月6日
3	一种可发光的LED灯串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 201020204045.8	2010年5月26日至2020年5月25日
4	一种内嵌芯片式电阻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 201020292621.9	2010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1日
5	支架(通用型3528-12)	外观设计	ZL 201030543470.5	2010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6	高密度SMD支架(45PCS)	外观设计	ZL201030543460.1	2010年9月30日至2020年9月29日
7	LED支架(中功率)	外观设计	ZL201030582960.6	2010年10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
8	一种控制与显示模块一体化的数码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660597.X	2010年12月6日至2020年12月5日
9	一种表面贴装式发光二极管	实用新型	ZL201020592044.5	2010年11月4日至2020年11月3日
10	一种可变色LED装饰灯串	实用新型	ZL201020537538.3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11	一种多芯片集成式大功率LED	实用新型	ZL201020537549.1	2010年9月19日至2020年9月18日
12	一种高密度发光二极管封装模组	实用新型	ZL201020572306.1	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13	一种大功率LED新型散热基板	实用新型	ZL201020572284.9	2010年10月20日至2020年10月19日

(二)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抵押合同等资料,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目前涉及以下资产抵押情况:

1.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0)第290177号、中府国用(2010)第290178号、中府国用(2010)第290179号、中府国用(2010)第290180号的土地已经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2010年11月19日至2015年11月19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10,000万元内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2.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0)第051709号的土地及该宗土地上的编号为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0013957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1454 号、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1001455 号的房产已经抵押给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40,00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3. 发行人拥有的证书编号为中府国用（2011）第 0501166 号的土地（使用面积 44,048.3 平方米）已经抵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8 年 2 月 21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3,96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4. 发行人拥有的 420 台设备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55,172,400 元内发生的贷款债务提供担保；

5. 发行人拥有的 306 台设备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6707 万元内发生的贷款债务提供担保；

6. 发行人拥有的 658 台设备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1 年 1 月 4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100,016,950 元内发生的贷款债务提供担保；

7. 发行人拥有的 222 台设备已抵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为发行人于 2010 年 1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1 月 1 日期间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5,00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担保；

8. 吉安木林森拥有的证书编号为吉高新国用（2003）第 I-015、I-016-A、I-016-B 及吉高新国用（2006）第 I-015-A、I-076 的共五块土地（使用面积共计约 82,676.48 平方米）和在上述土地上兴建的证书编号为 A0078、A00092、A00099、A00108、A00107、A00147 的房产（建筑面积共计约 23,713.8 平方米），以及部分机器设备已经抵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为吉安木林森在最高借款本金限额 3,000 万元内发生的所有贷款债务提供担保。该抵押事宜已经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拥有的主要财产目前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产权纠纷或

争议。除已经抵押的资产外，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已整体搬迁至小榄，不再租赁中山市东明北路民营科技园第一创业园第一、二、三幢的房屋。

发行人新设的4家子公司中，中山市森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小榄厂区办公楼二楼201室办公，其它3家子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出租人	房屋座落	租赁建筑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台州市元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市风泰工贸有限公司	台州经济开发区东海大道88号	575	2011年1月16日至2014年1月15日
2	宁波市鄞州振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市鄞州百川电器厂	宁波集士港丰成村百川电器厂内靠北面厂房三楼	1,200	2011年3月1日至2013年2月28日
3	深圳市佳得森电子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金园农场	深圳市石岩街道石新社区山城工业区金园5栋三层	425	2011年6月16日至2012年6月15日

发行人的其他附属企业中，格林曼光电向叶桂芳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延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几家附属企业租赁房屋的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未发生其它变化。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合同，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1)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10年11月1日签订的编号为ED820010000850的《综合授信协议》。根据该合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5,000万元，使用期限自2010年11月1日至2011年11月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无借款余额；

(2)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2011年3月18日签订的编号为平银(中山分行)授信字(2011)第(A1001901100007)号《综合授信

额度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40,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4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40,000 万元；

(3) 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编号为公授信字第 99032011296227 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授信额度 12,000 万元，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4 月 13 日至 2012 年 4 月 1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4)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2 月 14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10214011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14 日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5)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1030201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6)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10330027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3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300 万元；

(7)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抵保借字（中山）第 201106220378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5,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22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0 万元；

(8)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10083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1 日至 2012 年 2 月 2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9)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10084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0)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10349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1,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500 万元；

(11)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10350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3,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3,500 万元；

(12) 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于 2011 年 7 月 1 日签订的编号为中交银贷字第 0110405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1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13)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于 2011 年 6 月 23 日签订的《进口 T/T 融资协议》。根据该合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同意向发行人提供进口融资美元 212.11 万元；

(14) 吉安木林森与中国建设银行吉安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XC 建赣庐贷 2011-009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同意向吉安木林森提供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6 日至 2012 年 3 月 16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

木林森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5) 吉安木林森与中国建设银行吉安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XC 建赣庐贷 2011-01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同意向吉安木林森提供贷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至 2012 年 3 月 18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木林森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1,000 万元；

(16) 吉安木林森与中国建设银行吉安支行于 2011 年 3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XC 建赣庐贷 2011-015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根据该合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安支行同意向吉安木林森提供贷款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1 年 3 月 30 日至 2012 年 3 月 3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吉安木林森在该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

(17) 发行人与台湾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 2011 年度向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预估采购的 LED 芯片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

(18) 发行人与台湾企业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产品采购框架协议》，该协议对发行人 2011 年度向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估采购的 LED 芯片数量、货款结算方式等作了约定。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披露的以下重大合同目前已履行完毕：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山支行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签订的编号为兴银粤抵保授字（中山）第 201001120538 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2)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于 2010 年 4 月 19 日签订的编号为 44101201000003617 的《借款合同》；

(3)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5 日签订的编号为 44101201000004091 的《借款合同》；

(4)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于 2010 年 5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44101201000004504 的《借款合同》；

(5) 吉安木林森与中国建设银行吉安支行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XC 建赣庐贷 2010-002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 吉安木林森与中国建设银行吉安支行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签订的编号为 XC 建赣庐贷 2010-001 号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7) 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中山小榄支行于 2010 年 10 月 18 日签订的编号为 44010420100000069 的《中国农业银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8) 发行人与晶元宝晨光电（深圳）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0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9) 发行人与台湾企业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 2010 年度《产品采购框架协议》。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除孙清焕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在银行的贷款提供担保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它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根据《审计报告》，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科目项下的款项余额为 1,538.64 万元和 936.43 万元。经核查，上述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出口退税款，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对餐饮企业的预提伙食费、对电力公司的预提电费等。

本所认为，上述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科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合

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进行访谈，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修改章程的行为。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

(二)自本所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发行人于 2011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会议的文件资料，上述会议在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一)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税务情况。

(二)根据《审计报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享受了以下超过3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主体	金额 (万元)	补助项目	依据
1	发行人	80	2010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贴息)项目计划	粤中小企[2010]57号
2	发行人	100	2010年省财政挖潜改造资金民贸贴息技术发行项目计划	粤经信技改[2010]996号
3	发行人	100	上市补助	中府(2007)63号
4	吉安木林森	25.56	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奖励	井开字[2009]45号

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利安达会计师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492号《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从事生产的附属企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质量管理主管部门分别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经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募集资金运用计划未发生变化。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业务发展目标”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的经营目标，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的税收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等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长进行访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发行人及附属企业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针对其重要资产、权益和业务及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孙清焕(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网站进行检索，及运用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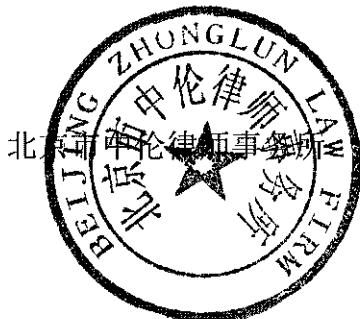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上所述，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2. 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赖继红

邹晓冬

二〇一一年八月四日